

更換屋頂 C 型鋼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

重大職業災害

(110) 1100009332

一、 行業分類：金屬建材批發業(4615)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 (01)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屋頂、屋架、樑 (415)

四、 罷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 發生經過

109 年 11 月 26 日 11 時 30 分許，罷災者楊○○進行更換屋頂 C 型鋼作業，楊員拆除編號 2C 型鋼即舊的 C 型鋼之螺絲後，沿編號 1 鋼樑往成堆之新的 C 型鋼移動時因重心不穩發生墜落至安全網上，並由安全網間縫隙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 7.7 公尺)，楊員當時有戴安全帽，惟未穿戴安全帶，作業現場未有安全母索，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急救，於當日 12 時 15 分許不治死亡。

六、 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罷災者自高約 7.7 公尺之鋼樑上墜落地面撞擊頭部外傷、胸廓骨折變形併氣血胸、下肢閉鎖性骨折致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樑，
未於該處確實設置護欄或安全
網等防護設備。

(2)於鋼構之拆除等作業，未指派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
辦理相關事項。

(三) 基本原因：

- (1)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6)雇主對在職勞工，未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四)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p>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樑，未於該處確實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且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拆除 C 型鋼作業現場辦理安全衛生相關事項，進而導致勞工楊○○自鋼樑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 7.7 公尺），撞擊頭部外傷、胸廓骨折變形併氣血胸、下肢閉鎖性骨折致死之職業災害。</p>
----	--